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雷交安〔2022〕18号

关于公示《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湛江市和雷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策部署，结合《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雷州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雷办发〔2020〕3号）规定，现将《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予以公示。

附件：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依据	工作事项	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况
1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统筹、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2. 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3. 监督落实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督查、检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 5. 发生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时, 协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6.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督促、指导落实事故处理和事故隐患整改。	1. 未按要求转发或印发文件部署相关工作; 2.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相关安全生产综合性会议; 3. 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事故调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4. 未按要求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5. 在抢险救援工作中组织不力, 致使发生重大损失的。
2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广东省公路条例》;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1. 监督审批业务范围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三同时”的要求, 负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2. 审核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3. 负责全市交通行业监理、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管理;	1.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许可(批复同意)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纠正的。 3. 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核实并依法处

		理办法》; 5.《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督促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备的记录、台账、文件及档案资料,督促落实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安全事故隐患整改。	理的。 4.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企业依法及时处理的。
3	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负责道路运输(含城市公共交通)行政审查、核准等事项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把关工作; 2.负责本级道路运输(含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3.负责全市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检验中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批和监督检查; 4.协调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化学危险品运输”、“客货运输”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督导责任单位按期完成上级和本部门下达的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	1.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许可(批复同意)的; 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纠正的。 3.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核实并依法处理的。 4.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企业依法及时处理的。
4	水路运输安全监管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5.《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6.《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负责审批港口企业经营许可证,对许可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 2.负责我市港口经营、港口服务业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性业务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3.负责组织协调港口物资、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等安全疏运工作; 4.负责协调开展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督导按期完成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	1.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许可(批复同意)的; 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纠正的。 3.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核实并依法处理的。 4.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企业依法及时处理的。

5	公路 安全 保护	1. 《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公路条例》。	1. 负责业务范围内涉及公路安全的路政管理工作, 对审批和管理的公路安全负责。 2. 督促公路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备的记录、台账、文件及档案资料; 督促落实公路安全事故隐患整改。	1.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许可(批复同意)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纠正的。 3. 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核实并依法处理的。 4.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未督促企业依法及时处理的。
---	----------------	--	---	--